**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弘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95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59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_Toc326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_Toc22039)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0](#_Toc66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293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已由穗增发改投批[2024]118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0-440118-04-01-98767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及增城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2.1.3**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石滩镇，对石滩大围按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达标加固，加固长度12.477km，堤线基本沿现有堤线，其中：增江段堤防5.894km，东江北干流段堤防1.640km，西福河段堤防4.943km。根据排水需要，结合排水沟及穿堤酒分布情况，拟原址拆除重建穿堤涵闸7座，重建或新建穿堤旱闸2座。（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1.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5755.22万元

**2.1.5**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增城区财政资金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2.2**服务范围：主要包括：(1)参与编制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3)投标价分析，（4）施工合同策划，（5）编制资金使用计划，（6）工程计量与支付，（7）工程变更、签证和索赔处理，（8）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与比选，（9）投资风险分析与控制，（10）审核竣工结算。

**2.2.3**服务质量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部）、《广州市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技术规程》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详见《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2.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收到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2.2.5**最高投标限价：241.833381万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3.4.1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2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4.3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4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在线异议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政务中心8号楼302室

联系人：孙主任 电话：020-82923241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政务中心8号楼302室

联系人：孙主任 电话：020-8292324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弘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菜园路13号二幢301房之一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42220287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电话：020-82639502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弘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9）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政务中心8号楼302室  联系人：孙主任  电话：020-8292324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弘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菜园路13号二幢301房之一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422202875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施工工期为招标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2.2.3服务质量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4）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2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和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过的投标将被否决。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241.833381万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书。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含造价咨询单位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住宿费、加班费、驻现场人员津贴福利、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办公桌椅、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工伤保险、后勤保障、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  （2）造价咨询服务结算按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具体详见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年至 / 年 |
| 3.5.3 |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年/月/日（本项目无此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政务中心8号楼302室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  公示期限： 3 日（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人员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候选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 %。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0.2 | 其他费用 |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
| 10.3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5 |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与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中心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1正4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及电子光盘2张（提交已盖章纸质文件的扫描件刻录盘）。 |
| 10.6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  7、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0.7 | 招标监督机构 |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监管电话：020-82639502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可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在线异议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初步评审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2）资信业绩部分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5）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技术文件：**

1）咨询方案（暗标）。

**保密要求**

3.3.2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1.3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项目不作要求）

3.5.5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

3.5.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际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 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最后1天须为工作日，否则公示期的最后1天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人员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候选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总报价  （元） |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暗标形式）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先后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果综合评分和投标总报价相同的，以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较高者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 详见《形式评审表》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 详见《资格审查表》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详见《响应性审查表》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综合得分组成内容如下：  1、资信业绩部分：60分  2、方案部分：30分  3、价格部分：10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方案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不包含0）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原则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部分（60分） |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20分） | 1.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总投资≥3.0亿元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0分。  【注：①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合同工作内容需明确体现“全过程造价”，如合同无列明的则服务内容至少同时包括施工阶段及结算阶段。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③业绩时间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④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
| 项目负责人（8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造价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造价类高级职称的，自取得职称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职称年限满15年或以上，得5分；职称年限[10，15)年，得3分，职称年限[5，10)年，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说明:①职称证书的发证或审批机关须是人事主管部门，其他发证单位须提供主管机关的职称评审或认定的授权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②须提供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团队（10分） | 1.投标人派出的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技术职称，每一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  2.在满足项目管理团队中，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  注:①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②一人同时具有上述条件的只能计算其中一项得分。③上述人员须均需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返聘证明材料、工资的银行流水或税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荣誉（12分） | 1.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造价项目获得过优秀成果类奖项，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6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4分。同一奖项以最高奖计，本项累加最高得12分。  注:①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奖项以获得过的最高荣誉为准，不得累加计算。②颁发的获奖证书如是相关行业协会应是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需同时提供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
| 企业诚信（10分） | 根据投标企业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投标截止当日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表中的“60日诚信分”，排名第1-10名得10分，第11-20名得8分，第21-30名得6分，第31-40名得4分，第41名及以后得2分。  注：（1）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以投标截止当日评价系统上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60日诚信分数据排名为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  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 （若该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2）若并列排名第N名的投标人共有M名，则紧跟的下一位投标人排名为第N+M名，依此类推。 |
| 2.2.4（2） | 方案部分（30分）（暗标形式）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9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充分阐述对本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及提供造价咨询的整体实施方案。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完善、具体、可靠得9分； 2.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较完善、具体、较可靠得7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具体、基本可靠得5分；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8分）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完善、具体、可靠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及计划完善、具体、可靠得8分； 2. 措施及计划较完善、具体、较可靠得7分； 3. 措施及计划基本完善，基本具体、基本可靠得6分；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8分） | 本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并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得8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可操作实施，较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得7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合理，但能基本把握关键节点工作，得6分；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造价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   1. 建议完善、具体、可靠得5分； 2. 建议较完善、具体、较可靠得4分； 3. 建议基本完善，基本具体、基本可靠得3分；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2分，每下偏1%扣0.1分。直至扣至0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3.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4）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  |  |  |
| 2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审查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的）；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
| 4 |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5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项目名称：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  |  |  |
| 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2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 |  |  |  |  |
| 3 |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  |  |  |
| 4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 5 |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  |  |  |
| 6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7 |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  |  |  |  |  |
| 1 |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  |  |  |
| 2 |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
| 3 |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
| 5 |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规定 |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
| 7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3、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石滩镇，对石滩大围按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达标加固，加固长度12.477km，堤线基本沿现有堤线，其中：增江段堤防5.894km，东江北干流段堤防1.640km，西福河段堤防4.943km。根据排水需要，结合排水沟及穿堤酒分布情况，拟原址拆除重建穿堤涵闸7座，重建或新建穿堤旱闸2座。（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4、服务范围

(1)参与编制招标文件，（2）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3)投标价分析，（4）施工合同策划，（5）编制资金使用计划，（6）工程计量与支付，（7）工程变更、签证和索赔处理，（8）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与比选，（9）投资风险分析与控制，（10）审核竣工结算。

**二、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部）、《广州市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技术规程》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详见《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收到招标人通知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 **序号** | **阶段** | **服务内容** |
| --- | --- | --- |
| 1 | 施工阶段 | （1）协助招标人拟定合同文件的造价相关条款，并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  （2）负责施工过程计量支付控制，审核已完成工程量与进度款，根据每月实际进度与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  （3）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发包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与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向发包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4）负责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合同变更费用审核；检测监测费用编制或审核（如需）；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必要时按招标人要求集中会审；  （5）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  （6）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7）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  （8）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9）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10）建立工程变更、扣款、支付、材料调差等相关台账，统计分析工程概预算审核投资情况，定期向招标人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 2 | 结算阶段 | （1）按招标人要求组织推进结算工作（含工程施工类和工程服务类），提出结算工作建议；  （2）依据有关规定协助招标人完成结算审核资料；  （3）协助招标人编制结算计划；  （4）协助招标人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协助招标人组织过程结算；  （5）协助招标人竣工结算审核；  （6）配合结算定审工作；  （7）协助招标人处理与施工承包人的有关结算纠纷。 |
| 3 | 其他 | 1.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咨询人安排不少于 2 名造价专业人员驻场办公，开展造价服务工作。（工作任务多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驻场造价专业人员） 2. 在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3. 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4. 负责委托合同价格审核； 5. 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6.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7. 配合招标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8.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9. 按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
| 备注：   1. 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咨询人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招标人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咨询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 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招标人管理和工作分配。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 3. 咨询人需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招标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理。 | | |

**五、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人员 | 职责范围 | 人数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对服务质量负责。 | 1名 |
| 2 | 水利、土建专业负责人 | 负责水利、土建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 1名 |
| 3 | 水利、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 负责本项目的水利、土建、土石方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7名 |
| 4 | 安装专业负责人 | 负责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 1名 |
| 5 | 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 负责本项目的（包含但不限于）照明、给排水、消防、光照明、弱电、变配电、外电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1名 |
| 6 | 信息联络员 | 项目信息联络 | 1名 |

**六、支付方式**

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报价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九、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十、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注意，请按照如下补充格式（投标人可扩展）或自行编制目录，提供评审资料索引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此格式或目录，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可以用单页或多个区间表示）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投标下浮率 %；（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造价咨询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我方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中心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 期：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书

我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下浮率 | 投标总报价 | 备注 |
| 1 | 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小写：元  大写： |  |
| 2 | 合计 | 小写：元  大写： | |  |

注：

1、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241.833381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投标限价，超过此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书。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含造价咨询单位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住宿费、加班费、驻现场人员津贴福利、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办公桌椅、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工伤保险、后勤保障、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

3、本项目的结算价按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近年完成的业绩项目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 工程建安费（万元）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资质 | 专业 | 经验  年限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按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填写。

2、上表列出人员填写相应内容及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企业信誉及资信情况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 十、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